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48號

原告 沈峰汎

被告 孫伯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38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略以：被告竊盜原告香菸，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金及慰撫金等語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- 四、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- 五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51號），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384號案件審理，而於「114年2月4日」辯論終結在案，有該日審理筆錄可稽。
- 六、而本件原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之「114年3月11日」，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其時該刑事案件又尚未經合法上訴，有檢察官上訴書函文在卷可憑。
- 七、是原告既係在上開刑事案件之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之此段期間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自非合法，自應予判決駁回。

01 八、另本件係程序性駁回判決，無礙於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
02 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
03 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04 九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洪筱喬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